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5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錦河

代 理 人 廖本揚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陳亮妤

0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2 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錦河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5 程序。

0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0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1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2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5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6 551,625元（債權人申報債權2,073,334元），前曾聲請消債
17 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9,500元，扣除生
18 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
19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0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1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22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
23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24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薪資袋、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2
25 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存摺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
26 司消債調字第42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
27 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
28 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29 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
30 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
31 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

01 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
02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3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5 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8 法 官 江文玉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22日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許家齡